

1 
2 
3 
目录



季广华受贿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

目录

案由 受贿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辽刑申334号

发布日期 2021-09-04

浏览次数 191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 辽刑申334号

季广华：

你因受贿一案，不服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（1995）新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和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1995）抚刑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以“原审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申诉人没有受贿，本案事实为编造事实”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原判认定你受贿犯罪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李某某、张某某、刘某、王某某等人的证言，间接证人及各种原始书证等。上述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，能够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。你于1991年8月10日至1993年10月25日间，以查封应付款、劣质电缆及帮忙办事等手段，先后向河北省雄县赵岗电缆厂业务员李金楼、河北省河间市冀津电缆厂业务员张关生等人索要贿赂。你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收受他人贿赂，数额巨大，已构成受贿罪。关于你所提“申诉人没有受贿，本案事实系编造，不存在受贿事实”与查明的事实的证据不符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

TOP

综上，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。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1 —
2 —
3 —
目录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TOP